

关于《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生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3_80_8A_E5_c36_329195.htm

国际海事组织(IMO)于2000年12月5日以MSC.98(73)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以下简称FSS规则)。与此同时，IMO还以MSC.99(73)号决议通过了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安全公约)第一2章的修正案。在通过此项修正案时，IMO海上安全委员会决定，FSS规则必须在上述修正案生效后于2002年7月1日生效。按照安全公约规定的默认接受程序，该修正案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因此，FSS规则也于同日生效。根据安全公约上述修正案的规定，FSS规则为强制性规则。我国是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在该修正案通过之后没有对其内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因此，该规则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现将FSS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规则)修正案第3章 船舶布置 1 在第3.7段的标题后插入以下文字：“(第3.7.2.2段适用于200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2 第3.7.2段的原文字由下文取代：“3.7.2.1 A型独立液舱船舶的货舱或屏蔽间处所应设有适合于在液货舱泄露或破裂时处理液货的排泄系统。其布置应能够将任何泄露的货物送回液货管系。3.7.2.2 第3.7.2.1段中提及的装置应配有可拆卸的短管。” 3 第3.7.4段的原文字由下文取代：“3.7.4 压载处所(包括用于压载管道的湿箱型龙骨)、燃油舱和气体安全处所可与机器处所内的泵连接。虽然有压载管道通过的干箱型龙骨也可与机器处所内的泵连接，但该连

接要直接通向泵并且泵的排出口要直接通向舷外，在两条管线上不得设有能将箱型龙骨内的管线与服务于气体安全处所的管线相连的阀门或歧管。泵的通气口不应开向机器处所。

” 第4章 货物抑制 4 用下文代替第4.8.3段的第3句：“对于连接内层和外层船壳的结构构件，可使用平均温度来确定钢的等级。” 5 用下文取代第4.10.10.3.7段的第1句：“除液货舱以外的压力容器的气压试验应由主管机关个案考虑。” 第5章 过程式压力容器及液体、气体和压力管道系统 6 在第5.6段的标题后插入以下文字：“(第5.6.5段适用于200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7 在原第5.6.4段后插入新第5.6.5段如下：

“ 5.6.5 第5.6.4段所述的紧急关闭阀的30秒关闭时间应从手动或自动启动时间开始算至最后关闭。该时间称为总关闭时间，由信号响应时间和阀门关闭时间组成。阀门关闭时间应能避免在管路中出现波动压力。此类阀门的关闭应能够平稳地切断液流。” 8 将原第5.6.5段重新编号为第5.6.6段。 5.7 船舶的货物软管 9 原第5.7.3段由下列文字取代：“ 5.7.3 对于2002年7月1日或以后安装到船上的货物软管，每一配有端部附件的新型货物软管，均应在正常环境温度下，以从零到至少两倍于规定的最大工作压力进行200个压力周期的原型试验。经过周期压力试验后，原型试验应表明其爆破压力至少为在极限工作温度下的规定最大工作压力的5倍。原型试验用过的货物软管不得再用于货物输送。此后，每一段新生产的货物软管在投入使用前，应在环境温度下进行静水压力试验，试验压力值不低于其规定的最大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高于其爆破压力的2/5。软管上应用模板印制或其它方式标出试验的日期、其规定的最大工作压力以及，如果用于环境温度以外的

服务，其允许的相应最高和最低工作温度。规定的最大工作压力不应小于10 bar表压。”第8章 货舱透气系统 10 用下文取代原第8.2.7段文字中的第1句：“对第8.2.6段中规定的设定压力的改变，以及对第13.4.1段中所述的报警器的相应重新设定，应在船长的监督下根据经主管机关认可并载于船舶操作手册中的程序来进行。”第9章 环境控制 11 在第9.5.3段末尾增加以下内容：“惰性气体系统在不使用时，应与货物区域的货物系统分开，但货物处所或屏蔽处所的连接除外。”第11章 防火和灭火 12 用下文取代第11.2.4段中的第2句：“灭火系统中的所有管线、阀门、喷头和其它装置应耐火并耐水腐蚀。”第13章 仪表(测量、烟气探测) 13 用下文取代第13.3.1段的后3句：“第5.6.1段和第5.6.3段中所述的紧急关闭阀可用于该目的。如果用另一个阀来达到该目的，船上应有第5.6.4段中所述的相同信息。在装货期间，如果使用这些阀有可能在装货系统中产生潜在的超压冲击，港口国当局可同意采取替代措施，如限制装货速度等。”第14章 人员保护 14 原第14.3.2段由下文取代：“14.3.2 船舶应根据本组织制订的导则配备医疗急救设备，包括氧气复苏设备和所载货物的解毒剂。”第18章 操作要求 15 原第18.3.3段由下列文字取代：“18.3.3 对高级船员应根据本组织制订的导则进行应急程序的培训，以便处理货物泄漏、溢出或火灾等情况，并对其中足够数量的人员进行与所载货物有关的基本急救方面的授课和训练。”16 在第18.9段的引述资料清单中，增加对第17.4.3段的引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